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0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南粤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64556469Q

法定代表人：程杰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建设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且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固体废物安全分类存放。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在三十日内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对用作原材料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贮存。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8日